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文件

开江行审社会事务（2021）52 号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《开江县医疗康养产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的批复

开江县城普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报请审查〈开江县医疗康养产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专家技术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位于开江县牛山寺公园以东，坐标东经 107° 50′

39.21"，北纬 31° 05' 04.81"。该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，总占地面积 6.55hm²（折 98.25 亩），其中建构筑物永久占地 3.75hm²，道路广场永久占地 0.5hm²，绿化工程永久占地 2.30hm²，占地类型包括耕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住宅用地等。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21.42 万 m³，其中剥离表土 1.10 万 m³，一般土石方开挖 20.32 万 m³；土石方回填量共计约 7.85 万 m³，其中表土利用 1.10 万 m³，一般土石回填 6.75 万 m³，项目弃土 13.57 万 m³，弃土全部运往胡家沟弃土场集中堆放。项目将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，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完工，总工期 24 个月。项目计划总投资 106656.95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融资贷款及企业自筹。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开江县医疗设施承载能力，提高开江县整体医疗条件和水平。

二、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

(一)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较全面，评价合理，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。

(二)方案对工程占地、土石方平衡、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合理。

(三)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合理，水土保持工程界定准确。

三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

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清楚、准确，共 6.55hm²。

四、水土流失预测

项目区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介绍清楚，水土流失预测范围及时段准确，预测内容全面，方法可行。经预测，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085.83t。项目建设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；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。

五、水土流失防治目标

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符合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50434-2018）的规定和要求。方案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拦渣率 95%，表土保存率 95.7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9%，林草覆盖率 35%。

六、防治分区及水土保持措施

(一)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区、道路广场区、景观绿化区 3 个防治区合理。

(二)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完整有效，措施等级、标准明确，满足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（GB50433-2018）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；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可行。各防治区措施布设如下：

1.建构筑物区：主体设计时已考虑水保措施，主体已有排水沟、盖板沟、临时遮盖等措施。

2.道路广场区：主体已有排水沟、盖板沟、雨水管、生态停车场等措施，《方案》新增了临时排水沟、沉砂池等防护措施。

3.景观绿化区：主体已有植物措施，《方案》新增了表土剥离、表土回铺、土地复垦、抚育管理、临时遮盖、临时排水沟、编制土袋挡墙等防护措施。

七、施工组织

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合理。

八、水土保持监测

水土保持监测范围、时段、内容和方法符合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(试行)>的通知》(办水保[2015]139号)等有关规范、规程的规定和要求。

九、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

(一)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正确、依据充分,估算结果合理。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09.00 万元(包括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423.62 万元,新增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为 185.38 万元),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费 309.34 万元,植物措施费 133.65 万元,监测措施费 8.70 万元,施工临时措施费 31.83 万元,独立费用 62.38 万元,基本预备费 54.59 万元,水土保持补偿费 8.52 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和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建议水土保持补偿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。

(二)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,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能达到方案防治目标。

十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（一）落实主体责任。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的要求，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，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。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，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，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。

（二）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。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，明确水土保持目标、任务与要求，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，形成工作制度，定期检查落实。

（三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。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，报主体工程审查、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、审批手续。

（四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。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，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，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，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。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。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应综合利用；无法综合利用需弃置的，应堆放在法规规定允许堆放的区域，落实防护措施，防止弃渣不当造成水土流失危害。

（五）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。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。

（六）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，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。

（七）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，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

（八）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，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。

（九）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

2021年11月17日

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7日印发
